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纂]

會計師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及德健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39頁所載的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3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載入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分別載列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該等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分別載列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分別載列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分別載列的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

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分別載列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提及 貴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支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 台照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謹啟

[•]

執業證書編號：[•]

[編纂]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與 貴公司的獨立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259,403	502,053	396,880	201,402	206,115
直接成本		<u>(232,619)</u>	<u>(472,922)</u>	<u>(356,375)</u>	<u>(181,833)</u>	<u>(181,577)</u>
毛利		26,784	29,131	40,505	19,569	24,538
其他收入	6	1,083	5,692	4,224	4,168	4,281
行政開支		(5,709)	(7,254)	(12,070)	(5,695)	(17,177)
融資成本	7	<u>(794)</u>	<u>(1,003)</u>	<u>(1,209)</u>	<u>(754)</u>	<u>(50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21,364	26,566	31,450	17,288	11,135
所得稅開支	9	<u>(3,527)</u>	<u>(4,366)</u>	<u>(5,625)</u>	<u>(2,860)</u>	<u>(3,112)</u>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7,837</u>	<u>22,200</u>	<u>25,825</u>	<u>14,428</u>	<u>8,023</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389	29,074	25,142	22,46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7,929	58,763	86,936	68,19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26,642	37,734	38,103	55,8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8,970	4,093	25,268	6,144
		83,541	100,590	150,307	130,1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4,784	47,573	71,895	46,987
銀行借款	18	6,096	7,739	13,308	11,890
融資租賃責任	19	5,459	5,532	4,611	3,01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6,346	493	1,483	4,025
應付董事款項	20	21,684	14,400	8,553	4,209
應付稅項		3,709	5,443	2,967	4,778
		88,078	81,180	102,817	74,90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537)	19,410	47,490	55,2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52	48,484	72,632	77,70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19	1,934	5,688	3,942	955
遞延稅項負債	21	2,408	3,086	3,155	3,189
		4,342	8,774	7,097	4,144
資產淨值		17,510	39,710	65,535	73,558
權益					
股本	22	–	–	–	–
儲備	22	17,510	39,710	65,535	73,558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510	39,710	65,535	73,558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u>3,317</u>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u>13,690</u>
負債淨值		<u><u>(10,373)</u></u>
權益		
股本	22	—*
儲備		<u>(10,373)</u>
資本不足		<u><u>(10,373)</u></u>

* 代表[一]股0.01港元的股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301	(628)	(3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837	17,83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301	17,209	17,5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2,200	22,2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301	39,409	39,7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5,825	25,8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301	65,234	65,53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023	8,0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結餘	–	301	73,257	73,558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301	39,409	39,71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4,428	14,4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	301	53,837	54,1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364	26,566	31,450	17,288	11,135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11,535	10,734	10,225	6,740	5,91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369)	(4,436)	(3,551)	(3,700)	(1,807)
融資成本	794	1,003	1,209	754	50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3,324	33,867	39,333	21,082	15,7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1,923)	(10,834)	(28,172)	(20,401)	18,74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增加)／減少	(11,967)	(11,092)	(369)	(5,103)	(17,7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0,118	4,423	24,679	8,344	(24,90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減少)／增加	(4,025)	(5,853)	990	4,175	2,542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4,398)	(7,284)	(5,848)	(2,548)	(4,34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所得稅	11,129 (149)	3,227 (1,954)	30,613 (8,032)	5,549 (811)	(9,915) (1,26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980	1,273	22,581	4,738	(11,18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5)	(10,741)	(4,529)	(3,504)	(4,64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408	11,197	5,130	3,870	3,210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907)	456	601	366	(1,4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5,148	23,000	22,969	18,145	5,767
償還借款	13,052	(21,357)	(17,400)	(13,136)	(7,185)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7,086)	(7,246)	(6,367)	(4,533)	(4,584)
已付利息	(794)	(1,003)	(1,209)	(754)	(507)
	<u>(5,784)</u>	<u>(6,606)</u>	<u>(2,007)</u>	<u>(278)</u>	<u>(6,509)</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784)</u>	<u>(6,606)</u>	<u>(2,007)</u>	<u>(278)</u>	<u>(6,50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289	(4,877)	21,175	4,826	(19,124)
於年／期初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5,681</u>	<u>8,970</u>	<u>4,093</u>	<u>4,093</u>	<u>25,268</u>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附註16)	<u><u>8,970</u></u>	<u><u>4,093</u></u>	<u><u>25,268</u></u>	<u><u>8,919</u></u>	<u><u>6,144</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紹昌先生(「陳先生」)及朱惠玲女士(「朱女士」)擁有。

1.2 重組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一節，於[•]年[•]月[•]日完成)， 貴公司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貴集團實際權益 的擁有權比例	主要活動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Affluen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Affluent Century」)(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1股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Art Ventures Worldwide Limited (「Art Ventures」)(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1股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Luxury Golden Worldwide Limited (「Luxury Golden」)(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1股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貴集團實際權益 的擁有權比例	主要活動
洪昌建築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洪昌建築地基」)(附註(b))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1,000股普通股	100%	於香港承接地基工程
洪昌建築運輸工程有限公司 (「洪昌建築運輸」)(附註(b))	香港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	100,000股普通股	100%	提供設備租賃

- (a) Affluent Century、Art Ventures及Luxury Golden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其為新近註冊成立，而且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雷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1.3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整個往績期間，集團實體及業務受陳先生及朱女士控制。因此，就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被視為於整個往績期間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及業務的控股公司。貴集團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重組產生的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基於現行集團架構於上述各日期已存在的假設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於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

歷史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同時也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下文附註 4 披露。

2.2 綜合及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往績期間內各年結日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其控制權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對該實體的權力時，僅考慮 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關該實體的實質權利。

貴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對銷。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2.3 外幣換算

於合併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通行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購買資產的直接應佔開支。折舊在資產準備就緒可進行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提，所採用年率如下：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5%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25%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內按照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或(如較短)相關租期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廢棄或出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 貴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2.5 金融資產

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允許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劃分。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 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解除金融資產確認。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如有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被確認減值的原本應計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除外）的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可收回性被認為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則屬應收款項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倘 貴集團相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的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在損益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須接受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

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為限。

2.7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指特別就建築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磋商的合約，其中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元素。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3。

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參考合約於報告日期的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計的虧損便即時確認為開支。如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日期在建建築合約按已產生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的賬單數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並被列作「應收客戶建築合約款項」(資產)或「應付客戶建築合約款項」(負債)。客戶尚未支付的按進度開列的賬單數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相關工程施工前已收的款項記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訂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小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9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融資租賃責任、銀行借貸、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於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根據貴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請參閱附註2.15)。

當負債下的責任獲免除或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將撤銷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乃按初步價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分計量(見附註2.10)。

銀行借貸

借貸最初以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以攤銷成本呈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清償，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最初以其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0 租賃

倘 貴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基於對該安排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作出，不論該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定形式。

租予 貴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根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並無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項下收購的資產

倘 貴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及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持有之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方法與應用於可比較之已收購資產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會扣除租金減融資費用。

租賃付款隱含的融資支出是按租約之年期於損益中扣除，以為每個會計期間債務結餘之費用訂出相若的固定收費率。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惟倘有另一種基準可更妥當地展示自租賃資產獲得的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作為合共所作租賃付款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按資產的性質計量及呈列。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期直接成本計入所出租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

來自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另一種基準可更妥當地展示使用租賃資產獲得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授出的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作為合共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2.11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結清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的責任(視乎日後是否發生 貴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尚未達到資產確認標準的 貴集團的可能經濟利益流入被視為或然資產。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任何與股份發行有關的交易成本會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為限。

2.13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倘有經濟利益將流入 貴集團及收益和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i) 合約收益

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則建築合約之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值能可靠計量。合約之完成階段一般按客戶或其代理發出之工程進度證書(乃參考經客戶或其代理核實之建築工程)確立。

實際上， 貴集團一般按月或於項目完成時向客戶作出進度付款申請。經客戶或其代理檢查後， 貴集團將獲發一份付款證明，證實作出進度付款申請期間的已完工工程部分(通

常需要自申請日期起計約一個月)，因此，該期間的竣工階段乃參考 貴集團獲發的付款證明確立。

然而，進度證明未必會在財政年度末進行。倘進度證明並無在財政年度末進行或一個財政年度的工程合約最後進度證明並無涵蓋直至財政年度末的期間，自最後進度證明起直至財政年度末止期間的收益乃根據經參考相關地盤記錄所示有關期間進行的實際工作量以及客戶與 貴集團協定的相關工程項目比率後估計的竣工階段進行估計。

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款項亦計入合約收益內，惟以與客戶協定或其結果能由管理層可靠估計及能夠可靠計量者為限。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則僅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益。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根據累計基準確認。

2.14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 貴集團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年內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5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製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款成本(扣除於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得的任何投資收入)，於完成建設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期限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借款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後，不再將借款成本資本化。

2.16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商譽或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貴集團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17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便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2.18 關聯方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為該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倘 貴集團本身為此類計劃)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且贊助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人士；或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所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獲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貫徹應用。

貴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與 貴集團有關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 貴集團在該等準則的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中採用。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初次應用後的影響。目前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惟下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益的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適用於客戶合約的單一模式及確認收益的兩個方法（於某個時間點或長期）。該模式包含以合約為基準的五步交易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何時確認收益。五個步驟如下：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就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 當(或倘)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倘)一項履約責任獲達成時(即與某一項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實體會確認收益。更多規定性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及許可應用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預期根據經修訂追溯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據此，初步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步應用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新準則引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指引之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各項金融資產歸入三大類別之一：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按所持有資產的現金流特徵及業務模式歸類。實體可按初步確認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於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的大部分規定原封不動地保留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選擇之規定已更改為針對自身信貸風險。倘實體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自身債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實體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實體自身之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將引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有關該項負債之所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該模式要求實體更為及時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具體地，實體須在金融工具首次確認時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更為及時地確認整段年期的預期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規定採用對沖會計的新指引。新對沖會計模式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以及對沖會計關係正式指派及存案的規定。新對沖會計規定透過提高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資格標準及引入更具原則基準的方法評估對沖有效性，使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更緊密一致。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租賃將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形式記錄於財務狀況表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董事尚未全面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因此無法提供量化資料。然而，為了釐定影響， 貴集團現正：

- 對所有協議進行詳盡審閱，以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釋義現時是否將有任何額外合約成為一項租賃
- 決定採用哪一種過渡撥備；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意味著毋須重列比較數據）。部分應用法亦提供選擇，可毋須重新評估已訂立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以及其他解除。決定採納何種實際操作的權宜辦法十分重要，因為其為一次性選擇
- 評估其現時對融資租賃（附註19）及經營租賃的披露（附註23），因為其很可能構成將資本化的款項的基礎及成為使用權資產釐定哪一種可選擇會計簡化處理適用於其租賃組合及是否將使用該等例外情況評估將須作出的額外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營租賃承擔為3,145,000港元，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予應用，則經營租賃承擔將須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責。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有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建築合約

如附註2.7及2.13所述，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考客戶及其代理發出的工程進度證書而對建築合約總結果作出的估計。隨著合約不斷進行，貴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訂單的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根據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所涉及的售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單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計金額與所產生實際成本的差別對預算建築成本進行定期審查。

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需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建築合約的完成比例及相應溢利。

管理層參考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金額及已執行工作，根據合約成本及收益行使判斷及估計。在許多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並經常須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特別是，內部檢討著重於時效及付款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經同意的收入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詳情於附註15披露。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貴集團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以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為基準。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先前有關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其他信貸風險的知識(可能並非可輕易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市場波動性(可能具有無法輕易確定的重大影響)，通過定期審查個人賬戶重估撥備的充足性。

貿易應收款項詳情於附註14披露。

5.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1披露。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約收益	<u>259,403</u>	<u>502,053</u>	<u>396,880</u>	<u>201,402</u>	<u>206,1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 貴集團的地基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 貴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分析資料。

由於 貴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個別佔 貴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124,498	279,489	不適用*	不適用*	22,645
客戶B	37,825	79,459	61,676	49,656	40,421
客戶C	37,7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27,3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91,5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G	-	-	103,081	43,500	71,478
客戶H	-	-	99,734	25,904	21,191
客戶I	-	-	不適用*	29,518	不適用*
	<u>124,498</u>	<u>279,489</u>	<u>不適用*</u>	<u>29,518</u>	<u>不適用*</u>

* 相關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6.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	369	4,436	3,551	3,700	1,807
機器租金收入	473	1,055	388	270	2,406
雜項收入	241	201	285	198	68
	<u>1,083</u>	<u>5,692</u>	<u>4,224</u>	<u>4,168</u>	<u>4,281</u>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利息	243	402	537	266	223
融資租賃責任的融資成本	551	601	672	488	284
	<u>794</u>	<u>1,003</u>	<u>1,209</u>	<u>754</u>	<u>5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減：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薪酬)(附註12(a)) (附註(i))					
—薪金、工資 及其他福利	75,195	110,655	65,281	42,416	41,296
—向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2,573	3,805	2,239	1,444	1,394
	<u>77,768</u>	<u>114,460</u>	<u>67,520</u>	<u>43,860</u>	<u>42,690</u>
(b) 其他項目					
計入以下各項的折舊：					
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	7,190	6,048	5,134	3,128	3,012
—租賃資產	2,648	3,141	3,420	2,517	1,872
行政開支					
—自有資產	976	766	585	394	366
—租賃資產	721	779	1,086	701	669
	<u>11,535</u>	<u>10,734</u>	<u>10,225</u>	<u>6,740</u>	<u>5,919</u>
分包開支(計入 直接成本)	18,622	53,119	75,271	36,223	21,899
核數師薪酬	50	80	80	—	88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1,426	2,437	2,800	1,829	1,204
[編纂]開支			[編纂]		
	<u></u>	<u></u>	<u></u>	<u></u>	<u></u>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直接成本	76,172	112,546	64,074	42,154	37,697
行政開支	1,596	1,914	3,446	1,706	4,993
	<u>77,768</u>	<u>114,460</u>	<u>67,520</u>	<u>43,860</u>	<u>42,6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期間，香港利得稅按相關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3,630	3,708	5,576	2,331	3,078
— 法定稅務優惠	—	(20)	(20)	—	—
	<u>3,630</u>	<u>3,688</u>	<u>5,556</u>	<u>2,331</u>	<u>3,078</u>
遞延稅項(附註21)	(103)	678	69	529	34
	<u>3,527</u>	<u>4,366</u>	<u>5,625</u>	<u>2,860</u>	<u>3,112</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1,364</u>	<u>26,566</u>	<u>31,450</u>	<u>17,288</u>	<u>11,135</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計算的稅項	3,525	4,383	5,189	2,852	1,837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2	3	456	8	1,275
法定稅務優惠	—	(20)	(20)	—	—
所得稅開支	<u>3,527</u>	<u>4,366</u>	<u>5,625</u>	<u>2,860</u>	<u>3,112</u>

10. 股息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乃由於基於上文第II節附註1.2及1.3所披露進行重組及按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業績，因此就本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有關資料不具意義。

12. 董事薪酬

(a) 董事薪酬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紹昌先生(附註(i))	-	-	-	-	-
單家邦先生(附註(ii))	-	-	-	-	-
	<u>-</u>	<u>-</u>	<u>-</u>	<u>-</u>	<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紹昌先生(附註(i))	-	369	-	-	369
單家邦先生(附註(ii))	-	-	-	-	-
	<u>-</u>	<u>369</u>	<u>-</u>	<u>-</u>	<u>369</u>
	<u><u>-</u></u>	<u><u>369</u></u>	<u><u>-</u></u>	<u><u>-</u></u>	<u><u>369</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紹昌先生(附註(i))	-	614	-	-	614
單家邦先生(附註(ii))	-	294	-	6	300
	<u>-</u>	<u>908</u>	<u>-</u>	<u>6</u>	<u>914</u>
	<u><u>-</u></u>	<u><u>908</u></u>	<u><u>-</u></u>	<u><u>6</u></u>	<u><u>914</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陳紹昌先生(附註(i))	-	234	-	-	234
單家邦先生(附註(ii))	-	-	-	-	-
	<u>-</u>	<u>234</u>	<u>-</u>	<u>-</u>	<u>234</u>
	<u><u>-</u></u>	<u><u>234</u></u>	<u><u>-</u></u>	<u><u>-</u></u>	<u><u>234</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執行董事：					
陳紹昌先生(附註(i))	-	81	-	-	81
單家邦先生(附註(ii))	-	668	-	12	680
	<u>-</u>	<u>749</u>	<u>-</u>	<u>12</u>	<u>761</u>
	<u><u>-</u></u>	<u><u>749</u></u>	<u><u>-</u></u>	<u><u>12</u></u>	<u><u>761</u></u>

- (i) 陳紹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單家邦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上表所示薪酬代表該董事於往績期間就其以 貴集團旗下公司董事／僱員的身份所收取的薪酬。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分別於[編纂]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尚未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2,750	3,122	2,957	1,719	2,187
退休計劃供款	87	90	90	60	60
	<u>2,837</u>	<u>3,212</u>	<u>3,047</u>	<u>1,779</u>	<u>2,247</u>

該等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酬範圍：					
零港元－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概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層職位的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659	64,746	6,954	312	72,671
累計折舊	(369)	(44,514)	(5,005)	(62)	(49,950)
賬面淨值	290	20,232	1,949	250	22,72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0	20,232	1,949	250	22,721
添置	212	13,796	1,234	–	15,242
出售	–	–	(39)	–	(39)
折舊	(105)	(10,216)	(1,152)	(62)	(11,53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7	23,812	1,992	188	26,38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871	78,262	7,712	312	87,157
累計折舊	(474)	(54,450)	(5,720)	(124)	(60,768)
賬面淨值	397	23,812	1,992	188	26,38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7	23,812	1,992	188	26,389
添置	33	17,710	2,437	–	20,180
出售	–	(6,643)	(118)	–	(6,761)
折舊	(97)	(9,634)	(941)	(62)	(10,734)
賬面淨值	333	25,245	3,370	126	29,07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904	78,076	8,530	312	87,822
累計折舊	(571)	(52,831)	(5,160)	(186)	(58,748)
賬面淨值	333	25,245	3,370	126	29,0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3	25,245	3,370	126	29,074
添置	12	5,683	1,776	401	7,872
出售	-	(1,133)	(446)	-	(1,579)
折舊	(94)	(8,704)	(1,338)	(89)	(10,225)
年末賬面淨值	251	21,091	3,362	438	25,14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4	61,910	8,465	713	71,992
累計折舊	(653)	(40,819)	(5,103)	(275)	(46,850)
賬面淨值	<u>251</u>	<u>21,091</u>	<u>3,362</u>	<u>438</u>	<u>25,14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251	21,091	3,362	438	25,142
添置	190	4,143	310	-	4,643
出售	-	(1,403)	-	-	(1,403)
折舊	(72)	(4,944)	(809)	(94)	(5,919)
年末賬面淨值	<u>369</u>	<u>18,887</u>	<u>2,863</u>	<u>344</u>	<u>22,46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成本	1,094	60,745	8,255	713	70,807
累計折舊	(725)	(41,858)	(5,392)	(369)	(48,344)
賬面淨值	<u>369</u>	<u>18,887</u>	<u>2,863</u>	<u>344</u>	<u>22,463</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廠房及機器和汽車價值分別11,242,000港元、13,855,000港元、12,296,000港元及6,375,000港元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附註19)。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009	27,325	56,257	21,965
應收保固金	22,109	25,722	18,900	24,96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79	4,700	10,554	20,071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532	1,016	1,225	1,191
	<u>47,929</u>	<u>58,763</u>	<u>86,936</u>	<u>68,191</u>

貴集團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其到期期限頗短。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30至45天信用期。就結算提供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期限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貴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6,426	10,511	42,513	7,440
31至60天	6,416	11,963	8,783	2,756
61至90天	127	4,251	4,684	1,154
超過90天	40	600	277	10,615
	<u>23,009</u>	<u>27,325</u>	<u>56,257</u>	<u>21,965</u>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已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根據此項評估，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概無確認減值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5,227	10,114	42,513	6,428
逾期1至30天	7,615	12,360	8,783	3,768
逾期31至60天	127	4,251	4,684	1,154
逾期61至90天	40	536	–	3,643
逾期超過90天	–	64	277	6,972
	<u>23,009</u>	<u>27,325</u>	<u>56,257</u>	<u>21,965</u>

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來自數名與 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保固金

應收保固金指客戶在已認證之工程付款金額內預扣之款項。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此保留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同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

應收保固金為免息及於建築項目保養期間到期後約一年內應償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應收保固金的重大金額已逾期。

其他應收款項

並無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逾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67,151	789,379	422,741	573,128
減：進度票據	(346,855)	(752,138)	(386,121)	(521,346)
在建合約工程	<u>20,296</u>	<u>37,241</u>	<u>36,620</u>	<u>51,782</u>
就報告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6,642	37,734	38,103	55,80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346)	(493)	(1,483)	(4,025)
	<u>20,296</u>	<u>37,241</u>	<u>36,620</u>	<u>51,782</u>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16. 現金及現金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	<u>8,970</u>	<u>4,093</u>	<u>25,268</u>	<u>6,144</u>

附註：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0,247	26,011	49,434	26,071
應付保固金	161	2,552	4,022	5,0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76	19,010	18,439	15,837
	<u>44,784</u>	<u>47,573</u>	<u>71,895</u>	<u>46,987</u>

附註：

- (a) 貴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日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8,161	9,735	18,738	2,031
31至60天	5,436	3,823	11,783	2,949
61至90天	3,679	1,582	7,189	3,935
超過90天	2,971	10,871	11,724	17,156
	<u>20,247</u>	<u>26,011</u>	<u>49,434</u>	<u>26,071</u>

- (b)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款項，因此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18.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銀行貸款	6,096	7,739	13,308	11,890
根據計劃還款日期償還的賬：				
一年內或按要求	6,096	6,647	9,306	10,63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680	4,002	1,25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412	-	-
	<u>6,096</u>	<u>7,739</u>	<u>13,308</u>	<u>11,890</u>

銀行貸款分類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	-	13,308	11,890
無抵押銀行貸款	6,096	7,739	-	-
	<u>6,096</u>	<u>7,739</u>	<u>13,308</u>	<u>11,890</u>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分別按年利率4.0%至5.0%、4.0%至5.0%及2.2%至5.5%以及2.2%至5.0%計息。
- (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融資(其中已分別動用6,096,000港元及7,739,000港元)由以下各項作擔保：
- (1) 陳先生發出的個人擔保；及
 - (2) 洪昌建築地基及洪昌建築運輸發出的交叉公司擔保。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中已分別動用13,308,000港元及11,890,000港元作銀行貸款之用，而零港元及5,744,000港元則用作支付銀行發出的擔保債券(受益人為本集團一名客戶)，由以下各項作出擔保：
- (1) 陳先生發出的個人擔保；
 - (2) 洪昌建築地基及洪昌建築運輸發出的交叉公司擔保；及
 - (3) 就物業作出的一切貨幣法定押記，陳先生為按揭人。

- (d) 擔保債券作為抵押品，旨在確保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合同後 貴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項下責任。如 貴集團的表現未能令給予擔保債券的客戶滿意，客戶或會要求銀行支付所約定的金額。 貴集團其後將有責任向銀行繳付有關款項。擔保債務在合約工程完成後將會解除。
- (e) 銀行貸款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概無一年後應收的還款的任何部分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19. 融資租賃責任

貴集團融資租賃責任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5,867	6,102	4,949	3,123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u>2,102</u>	<u>5,983</u>	<u>4,042</u>	<u>965</u>
日後融資費用	<u>7,969</u>	<u>12,085</u>	<u>8,991</u>	<u>4,088</u>
	<u>(576)</u>	<u>(865)</u>	<u>(438)</u>	<u>(119)</u>
融資責任的現值	<u><u>7,393</u></u>	<u><u>11,220</u></u>	<u><u>8,553</u></u>	<u><u>3,969</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				
一年內到期	5,459	5,532	4,611	3,014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u>1,934</u>	<u>5,688</u>	<u>3,942</u>	<u>955</u>
減：計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u>7,393</u>	<u>11,220</u>	<u>8,553</u>	<u>3,969</u>
	<u>(5,459)</u>	<u>(5,532)</u>	<u>(4,611)</u>	<u>(3,014)</u>
計入非流動負債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u><u>1,934</u></u>	<u><u>5,688</u></u>	<u><u>3,942</u></u>	<u><u>955</u></u>

貴集團已就廠房及機器和汽車訂立融資租賃。該等租期介乎1至3年。於租期末，貴集團有權按預期足以低於租賃資產於租期末的公平值的價格購買租賃資產。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等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5.2%至10.2%、4.3%至10.2%、3.6%至10.2%以及3.6%至6.6%。

融資租賃責任實際上由相關資產作抵押，因為租賃資產的權利將在貴集團拖欠還款時轉移至出租人。

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先生	21,684	14,400	8,553	4,209

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使用香港稅率16.5%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於往績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加速稅項折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2,511	2,511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9)	(200)	97	(10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0)	2,608	2,408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9)	(290)	968	67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90)	3,576	3,086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9)	490	(421)	6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3,155	3,155
於損益扣除(附註9)	-	34	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3,189	3,189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2.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股本

—*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的普通股，其後發行了1股未繳股款股份。

* 指[—]股面值0.01港元

(b) 儲備

資本儲備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本儲備，指附屬公司已繳足股本。

貴集團合併權益各分部的年初與年末的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c)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旨在確保貴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配合風險水平的服務定價，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貴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總借款除以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得出。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董事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管理層透過審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各往績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借款				
銀行借款	6,096	7,739	13,308	11,890
融資租賃責任	7,393	11,220	8,553	3,969
應付董事款項	21,684	14,400	8,553	4,209
	<u>35,173</u>	<u>33,359</u>	<u>30,414</u>	<u>20,068</u>
總權益	<u>17,510</u>	<u>39,710</u>	<u>65,535</u>	<u>73,558</u>
資產負債比率	<u>200.9%</u>	<u>84.0%</u>	<u>46.4%</u>	<u>27.3%</u>

23.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各往績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91	2,144	1,293	1,530	
第二至第五年	23	692	572	1,615	
	<u>814</u>	<u>2,836</u>	<u>1,865</u>	<u>3,145</u>	

貴集團為經營租賃物業的承租人。租約初步一般為期一至三年。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24.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結餘及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期間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於往績期間，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代表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袍金及津貼	309	716	1,351	447	1,4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7	23	11	36
	<u>324</u>	<u>733</u>	<u>1,374</u>	<u>458</u>	<u>1,454</u>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	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Kam Lung Transport Co. (附註(a))	建築廢料處置的運輸開支	19,299	26,260	9,233	7,046	6,148
Chan Sze Nga女士(附註(b))	諮詢費	270	622	1,056	342	-
Chan Sze Nga女士(附註(b))	薪金及津貼	-	-	-	-	560
Chan Mei Po女士(附註(c))	薪金及津貼	-	202	364	224	326
Tsang Ue Sum先生(附註(d))	薪金及津貼	-	-	112	-	224

附註：

- (a) Kam Lung Transport Co.為曾良龍先生成立的獨資公司。於往績期間，曾良龍先生為洪昌建築運輸的董事。
- (b) Chan Sze Nga女士為陳先生的女兒及曾良龍先生的侄女。
- (c) Chan Mei Po女士為陳先生及曾良龍先生的侄女。
- (d) Tsang Ue Sum先生為陳先生的侄子及曾良龍先生的兒子。

25.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涉及多項針對貴集團與工傷及違規事項有關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詳情於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及「業務－違規事項」兩節披露。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預期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為不確定。因此，概無向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對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26.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有關：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213	57,532	85,797	63,9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70	4,093	25,268	5,750
	<u>56,183</u>	<u>61,625</u>	<u>111,065</u>	<u>69,72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124	38,621	61,761	42,822
－ 銀行借款	6,096	7,739	13,308	11,890
－ 融資租賃責任	7,393	11,220	8,553	3,969
－ 應付董事款項	21,684	14,400	8,553	4,209
	<u>69,297</u>	<u>71,980</u>	<u>92,175</u>	<u>62,890</u>

26.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令 貴集團相應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敞口被視為並不重大。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敞口被視為並不重大。

26.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限於附註26.1所概述之賬面值。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 貴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還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因為總貿易應收款項的59%及87%、43%及93%、19%及54%以及55%及84%乃為分別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3,655,000港元及20,049,000港元、11,743,000港元及25,445,000港元、10,637,000港元及30,170,000港元以及11,973,000港元及18,411,000港元。

26.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 貴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 貴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履行其融資責任及銀行借款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管理層於履行其責任時監控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

下文顯示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有關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的時間，此等負債將於 貴集團獲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倘此等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還款將於 貴集團承諾償還的最早期間入賬。

下文合約到期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5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124	–	34,124	34,124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6,096	–	6,096	6,096
融資租賃責任	5,867	2,102	7,969	7,39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684	–	21,684	21,684
	<u>67,771</u>	<u>2,102</u>	<u>69,873</u>	<u>69,29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621	–	38,621	38,621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7,739	–	7,739	7,739
融資租賃責任	6,102	5,983	12,085	11,2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400	–	14,400	14,400
	<u>66,862</u>	<u>5,983</u>	<u>72,845</u>	<u>71,98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1,761	–	61,761	61,761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13,308	–	13,308	13,308
融資租賃責任	4,949	4,042	8,991	8,55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553	–	8,553	8,553
	<u>88,571</u>	<u>4,042</u>	<u>92,613</u>	<u>92,17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822	–	42,822	42,822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11,890	–	11,890	11,890
融資租賃責任	3,123	965	4,088	3,96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209	–	4,209	4,209
	<u>62,044</u>	<u>965</u>	<u>63,009</u>	<u>62,890</u>

附註：

- (a)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分析的「按要求或於一年內」時段。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6,154,000港元、7,957,000港元、13,577,000港元以及12,085,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不認為銀行有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貴集團評估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考慮來自金融資產的估計現金流量，特別是可即時產生現金的現金資源及其他流動資產。

26.5 公平值計量

基於到期時限短暫，貴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往績期間末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7. 綜合現金流報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新租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4,000	2,096	–	6,096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4,013	(7,086)	10,466	7,39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u>8,013</u>	<u>(4,990)</u>	<u>10,466</u>	<u>13,489</u>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新租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6,096	1,643	–	7,739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7,393	(7,246)	11,073	11,22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u>13,489</u>	<u>(5,603)</u>	<u>11,073</u>	<u>18,959</u>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新租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7,739	5,569	–	13,308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11,220	(6,367)	3,700	8,55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u>18,959</u>	<u>(798)</u>	<u>3,700</u>	<u>21,8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新租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7,739	5,009	–	12,748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11,220	(4,533)	3,700	10,38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u>18,959</u>	<u>476</u>	<u>3,700</u>	<u>23,135</u>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新租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3,308	(1,418)	–	11,890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8,553	(4,584)	–	3,96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u>21,861</u>	<u>(6,002)</u>	<u>–</u>	<u>15,859</u>

(b)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因廠房、機器及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設立該等租賃的資本總值分別為10,460,000港元、11,073,000港元、3,700,000港元及零港元，由金融機構向廠房、機器及汽車的買家直接結付。

III.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發生：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 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並完成了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一節。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IV. 其後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